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3925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为18,000.00万元。由于该《资产评估报告》只对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园投资”）主要核心资产坐落在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5层及其附属楼酒店进行了评估，没有完全反映出南园投资100%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因此，公司又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对南园投资100%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川审[2016]653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1059255”《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止2016年10月31日，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账面净值为14,720.78万元，评估价值为20,051.52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2016年12月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以20,051.52万元价格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属于公司存量资产，交易完成后将缓解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资金压力，增加本年度净利润5,300万元左右，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现公司将更正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向国栋集团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核心资产为坐落在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 52 号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1-5 层及其附属楼酒店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川审[2016]653 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59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股权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4,720.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051.52 万元。

参照《审计报告》和《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与国栋集团协商，最终确认本次转让资产的总价款为 20,051.52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股权交易的相关税费按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因本次酒店资产受让方国栋集团为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县黄水镇板桥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注册资本：18,918.8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驾驶培训；餐饮娱乐服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栋集团按新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16 亿元，净资产为 28.23 亿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300.4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拟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公司向国栋集团转让的情形。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黄水街道板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7,414.3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酒店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人造板；旅店（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茶座、停车场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成都国栋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的“天健川审[2016]65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57,166,750.08元，负债总额为9,958,926.29元，净资产额为147,207,823.79元，营业收入为6,655,384.10元，净利润-615,462.57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含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结果：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59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0,051.52万元。

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转让持有的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定价为人民币20,051.52万元。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国栋集团采取下列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付清全款。

（四）抵押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转让的情形。

（五）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原材料收购的资金压力，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拟以市场评估价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国栋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受让该资产。本次交易将增加本年度的净利润5,300万元左右，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交易价格公允，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依据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审计和重新评估后的价值，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

于以 20,051.52 万元价格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春鸣先生均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8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经审计和评估，转让价格依据评估价格确定，定价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付款方式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9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2%，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王效明副总经理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签约等事务。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股东国栋集团工程施工合作方式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公司为股东国栋集团开发建设的“国栋·南园贰号”项目由原来的清包（即包工不包料）合作方式转变为由公司为国栋集团房地产项目进行现场工程施工管理，施工管理服务按工程施工总投入的 11.5% 的收取，公司与股东国栋集团就该合作方式变更另行签署了施工管理服务合同。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股东国栋集团“国栋·南园贰号”项目进行的工程施工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为股东国栋集团“国栋·南园贰号”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调整为由公司和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联合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2015年度，上述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关联交易为公司实现了7,325.59万元工程施工管理费和工程施工总承包收入。

七、备查文件

- 1、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川审[2016]473号”、“天健川审[2016]653号”《审计报告》；
- 7、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59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